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秀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0,0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20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7319元	蔡秀貞	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162749元	蔡秀貞	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01  
02

###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7319 元	蔡秀貞	暨自民國115 年2月16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 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162749 元	蔡秀貞	暨自民國115 年2月13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 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201號）

05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  
06 1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  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7,3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12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13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14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15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 
16 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  
17 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  
18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01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02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2,749元  
04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5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6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7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  
08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09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10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